

文藻外語大學華語中心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作業流程

- 第一條 本中心為有效進行獎學金發放，特訂定外國學生獎學金發放作業流程，以管控作業。(以下簡稱本作業)。
- 第二條 本作業設「華語成績最優獎學金」及「勤學獎學金」二項。獎學金所需經費由華語中心編列年度業務費支付。
- 第三條 獎學金發放名額為「華語成績最優獎學金」每期 7 名，按學生華語程度分組甄選，分別為第一級至第二級 3 名、第三級至第五級 3 名、第六級至第九級 1 名，每年總計選拔 28 名；「勤學獎學金」每期 3 名，為全體學生出席率最高之前三名，每年總計選拔 12 名。
- 第四條 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，如具「華語成績最優獎學金」之甄選資格：
- 一、於本中心就讀一期以上且繼續就讀下期者。
 - 二、每期每周於本中心學習至少 10 小時以上課程者。
 - 三、非本校交換生或領有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之獎(助)學金者。
 - 四、前一期之學期總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出席率達 80% 以上者。
- 第五條 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，如具「勤學獎學金」之甄選資格：
- 一、於本中心就讀一期以上且繼續就讀下期者。
 - 二、每期每周於本中心學習至少 10 小時以上課程者。
 - 三、非本校交換生或領有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之獎(助)學金者。
 - 四、前一期之出席率達 95% 以上且學期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
- 第六條 獎學金之核定準則如下：
- 一、華語成績最優獎學金之同組學生學期總成績分數相同者，則根據出席率高低核定，若出席率仍相同者，則並列獲獎。
 - 二、勤學獎學金之學生出席率相同者，則根據學期總成績高低核定，若分數仍相同者，則並列獲獎。
 - 三、已獲選華語成績最優獎項者，若勤學獎學金亦同時獲選，則勤學獎學金之名額由下一順位者遞補。
 - 四、華語成績最優獎學金及勤學獎學金之評定程序為，每期期初由本中心組審查小組，按本作業之規定進行審查，依審查成績順序造冊陳國際長核定。
 - 五、得獎學生由本校頒發獎學金與獎狀以資鼓勵。
- 第七條 受獎學生於領獎時應具本中心在學學生身分，並應配合領獎程序受獎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- 第八條 本作業之各類獎學金得獎人，若因故於獲獎該期辦理學費退費者，所領之獎金須全額退還本校；特殊案例陳國際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受獎學生若有不當行為存在具體事證者，本中心得註銷其受獎資格。以獲獎學生經註銷或放棄本獎學金，得由備取學生遞補受獎。
- 第十條 本作業經行政會議通過。